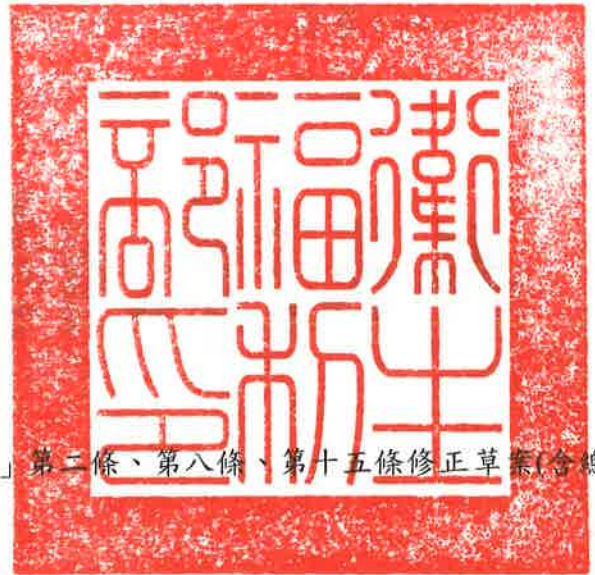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071460239號

附件：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(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1份(1071460239-1.pdf)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五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五十三條。
- 三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八條、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公告訊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因應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分別於106年11月29日及107年1月3日公布修正部分條文，本辦法配合酌作文字修正，復為銜接母法施行日期，爰縮短本案預告時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。

(三)電話：(02) 8590-6663。

(四)傳真：(02) 8590-6063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ps46@mohw.gov.tw。

部長陳時中

